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盈凱
電話：03-8221711
電子信箱：ykhu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10172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申請溫泉標示牌換發一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請至本府繳納規費新臺幣5,000元，並領取溫泉標章說明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111年7月13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、本府111年7月28日府觀產字第1110142173號函及花蓮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申請換發，本次換發有效期限自111年6月5日至114年6月4日止。
- 三、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，應將標示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場所標示溫泉使用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瑞穗溫泉旅社【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1鄰紅葉23號】、梁興來(代理人)【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40號】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08.30



1110916870

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觀光處

2022/08/30
15:11:54
電
交
換
章



裝

訂



線